**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0月3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850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月6日健保審字第1010074718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4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6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422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2003487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689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787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8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103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5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78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6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449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2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80034843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886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360號函令

\*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總則

壹、審查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2/3/1)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102/3/1)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102/3/1)

五、刪除(102/3/1)

六、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住院基本要件。

七、主管機關藥品許可證及醫療器材許可證。(102/3/1)(102/8/1)

八、刪除(102/3/1)

九、其他與審查有關之規定事項。